

开化县 2025 年度城乡一体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 主要条款   | 内容                                                        |
|--------|-----------------------------------------------------------|
| 质量等级   | 合格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条款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期限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项目地点   | 开化县                                                       |
| 合同价格   | 固定总价合同，以中标价为基准，政策性变化均不允许调整，材料价差变动不准调整。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成交单位提交最终成果后，项目成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单位）

乙方：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7 日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QZNHKH2025-21），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1  | 开化县 2025 年度城乡一体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 按照采购需求 | 1  | 598000.00 元 | 598000.00 元 |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 成果归属**

本项目中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五)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60 分钟内须作出有效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七)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八) 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专家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对专家提出的意见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改完善相关技术资料。

###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付成果的,除支付违约金之外,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2.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经甲方要求修改三次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3.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款项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并经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开化县财政局采监科、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单位）：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光年

地址：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联系电话：0570-6523145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签约地址：衢州市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中标方）：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峰

地址：杭州拱墅区中山北路632号越都商务大厦2101室

联系电话：0571-871739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文晖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智拓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5140154800000496

合同鉴证方（公章）：衢州市诺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人：陈慧儿

鉴证日期：2025年7月15日

联系电话：15068951184